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0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2月30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8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52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
傑、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華(以上按
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7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二）就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實際執行情形，與未來預算籌編息息相關，請作業單位檢討分析執行率不佳原因，並提出改進措施。

第 3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二）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及非都市土地利用審查費用是否納入基金，請作業單位再與主計室釐清

第 4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作業單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籌編作業手冊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編列標準辦理，並依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5 案：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規劃與未來推動方向，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整體性意見部分：本基金管理會係就計畫內容完整度進行討論，並初步評估得否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其辦理經費；至於各案經費編列額度由作業單位另循程序簽報本會召集人核定。

(二) 個案意見部分：

- 1.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考量本案為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故予以同意。
- 2.就辦理經費：本案辦理經費納入 111 年度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相關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錄、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6~115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推動需求編列預算情形

本案無委員及相關單位表達意見。

第 2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劉委員曜華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作業程序為何?是否需進行相關審議?又目前是否已有相關審議作業準備?
- (二)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無基金補助下，私人是否可申請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申請辦理土地變更相關程序?

◎孫委員碧環

- (一) 有關 109 年預算執行率，109 年編列 1 億 3,600 多萬元，截至 12 月 29 日實際執行數為 8,060 餘萬元，比較增減相差 5,600 多萬元尚未執行，考量預算編列重點，委辦費編列 6,001 萬元、補助經費編列 5,000 多萬，截至 12 月 29 日補助金費已支用 4,400 多萬，執行率達 81.79%，執行落後主要係因委辦案尚有 2,500 萬未執行，其他金額較龐大之項目包含旅運費，編列 941 萬元，截至目前支用數為 50 萬元；印刷費編列 288 萬元，支用數為 5 萬元；專家學者出席費編列 890 元，支用數為 90 萬元，以上供未來 111 年之預算編列項目

參考。

(二) 預付費用中較龐大之支用項目包含預撥城鄉發展分署 450 萬元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相關業務經費，為使執行率提升，請城鄉分署確認支用業務費，並送本室核銷；另一筆較大支出項目為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委辦經費，為 630 萬元，亦請國土測繪中心確認支用業務費，並送本室核銷。

(三) 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置作業之預算數占總編列經費超過三分之一，計算實際執行率達 8 成，又預算執行率不佳之主要原因係以前年度核定之補助案很多延後至今年付款，故造成今年補助案款項尚未撥付而執行率卻高的情形。

◎周委員文炳

考量 106 年至 108 年預算執行率不佳，預估今年預算執行率亦不佳，建議作業單位應有相關論述說明，且未來預算籌編應核實編列。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依據貴署與本中心簽訂之「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行政協議書規定，109 年度委託本中心費用為 4,060 萬元，主要支應 109 年度委外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及品質監審工作，配合目前履約執行情形，預計本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率（含標餘款）為 67%；預計 110 年 2 月中旬前可全數執行完竣，屆時將循程序將支出憑證及相關剩餘款項

(含標餘款及逾期罰款)送回貴署核銷轉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相關法定程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指定優先規劃地區，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共23案，預計於明年1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審議作業，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工作中，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先期規劃，並陸續辦理示範計畫及研擬規劃手冊，本署亦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小組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故不得由私部門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可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展、說明會或相關會議提出意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應提出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後續開發方式，如使用許可或都市計畫程序。

第3案：關於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劉委員曜華

- (一)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考量基金永續發展，是否有預期收入？

- (二) 建議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子法未上路前，建立內部監控指標積極處理違規案件，並訂定相關暫行辦法，先行納入相關罰鍰機制，以利後續有效執行國土管理。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副署長繼鳴代)

就國土計畫之違規查處機制，未來擬將提撥 50% 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

◎劉委員玉山

- (一) 請作業單位補充說明「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合作)計畫」之內涵。
- (二) 請作業單位補充說明「國土白皮書修定」，是否表示國土白皮書已編撰完成？
- (三) COVID-19 新冠疫情大幅改變人民生活型態，就後疫情時代之空間規劃管理與教育訓練，建議納入本基金考量

◎孫委員碧環

- (一)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及非都市土地利用審查費用，依前次會議紀錄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將前開費用納編於基金，經公務預算處及基金預算處討論結果，考量國土計畫法先於財政紀律法頒布，又依財政紀律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於 111 年度始納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二) 經初步詢問作業單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自 114 年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後停止收取，惟考量 111 年至 113 年總收入估計為 375 萬元，建議請作業單位評估該項費用納入基

金。

(三) 至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費用，請作業單位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將該項費用納入基金。

(四) 有關國土保育費及罰鍰提撥係自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始有各該款項之收入，請作業單位將預算籌編之估列數字提送本室。

◎陳委員紫娥

(一) 110 年度預算編列項目補助違規查處作業屬消極性手段，建議另增加其他具積極性可有效解決土地利用衝突之方案，如山坡地超限利用規定行為人應限期造林。

(二) 有關 109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是否可作為後續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標準，請作業單位說明案例辦理情形，又農委會曾編列 1,500 億辦理農村再生計畫，請作業單位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整合農村再生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區。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已明定違反國土計畫法罰鍰之一定比率須提撥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需要核定補助經費。另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用後續將納入本基金來源之一。

(二) 國土白皮書業經召開北、中、南、東 4 場說明會已編撰完成，就 110 度編列「國土白皮書修定」項目係因自第一版國土白皮書公佈後即需籌編下

一版國土白皮書。

-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功能包含承接部門計畫之政策與資源，於空間計畫中整合及提出發展策略與整體規劃計畫。

第 4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孫委員碧環

- (一) 有關 111 年度基金來源，預估 109 年底基金餘額為 1 億 7,200 萬元，加上 110 年國庫補助 9,100 餘萬，扣除 110 年度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基金用途編列 2 億 300 餘萬，推估 110 年期末現金餘額為 6,000 萬元，可作為 111 年度基金之運用。
- (二) 經查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截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收入為 6,800 萬，建議請列管單位衡酌納編至基金來源，作為基金用途考量。
- (三) 有關預算籌編程序，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頒布預算籌編作業手冊，該手冊內容包括預算籌編原則與編列標準，請作業單位依照該手冊籌編原則與標準辦理，並比照營建基金於 3 月初將籌編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提送委員會審議，俾利委員瞭解 111 年基金籌編狀況，109 年度決算情形亦併同提送。
- (四) 有關基金用途之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項（同討論案 111 年度基金申請經費案件），總經費為 9,8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至 112 年，考量該案工作量龐大，如編列於同一年度易造成執行率不如預期，故請作業單位就各年度之經費需求核實編列。
- (五) 有關預算編列工項，考量預算編列之科目不同，中央應辦事項之科目係屬補助經費，地方應辦事項之科目係屬代辦，故請作業單位就地方制度法

或相關法規再予釐清中央應辦事項或地方應辦事項，並提供本室彙整籌編。

◎黃委員兆君

建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應建立控管點，俾利提高基金執行率。

◎劉委員玉山

綜觀 109 年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建議 111 年度之預算編列在不刪減工作項目情況下降低預算數。

◎陳委員紫娥

請作業單位說明「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差異。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查會議資料所列 111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經費額度，係本中心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6 次會議提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110-114 年度）」所提列經費額度，依據該次會議紀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無法支應人事費用，故後續貴署與本中心簽訂行政協議書之 110 年度委託經費，已扣除人事費用，請貴署再評估 111 年度經費額度是否需調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與一般鄉村地區之空間規劃不同，故將分為「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直轄市、縣

(市)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兩工項。

第 5 案：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規劃與未來推動方向

◎劉委員曜華

- (一) 除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外，建議首都遷建議題納入考量，並辦理國家首都圈效能評估。
- (二) 都會區域計畫之先期研究計畫係採雙軌併行方式推動，就中央與地方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應予律定，建議雙軌併行機制建立應更為明確。

◎張委員容瑛

- (一)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議題界定，建議先期進行基礎研究再提出議題，如城際運輸、產業結構等具證據基礎之研究，提供縣市政府做資源整合、協調，並將基礎研究之年期提前較為恰當。
- (二) 原住民族空間計畫管道多元，包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請作業單位說明未來國土計畫對原住民族之空間規劃機制。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國家首都圈規劃屬高位政策計畫，應由上而下並於國土計畫架構下進行評估。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考量本案工作量龐大，建議時程安排提前於 110 年 4 月開始進行前期工作。
- (二) 考量部落族人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認知不深，建議營建署於各說明會就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議題多加說明，俾利後續政策順利推動。

◎劉委員玉山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計畫 1 案，現況調查工作與部落的溝通相當重要，未來委託的單位能量是否充足、對調查工作的熟悉度、時間的安排、經費的安排等皆應納入考量。

◎陳委員紫娥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計畫 1 案—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如非屬歷史災害分布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考量前述指導事項僅就歷史災害範圍規範，建議潛在災害敏感地區亦應納入考量。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副署長繼鳴代）

量有 745 個部落須於 2 年內完成現況調查作業，建議本案推動時間保留彈性。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項是否提前執行，於預算執行效率方面，應考量前期準備工作是否充足，又未編列該年度預算是否違反預算編列原則，然考量原民會業已委託國土計畫相關管制機制案，建議原民會可先行盤點資源、啟動行政溝通或相關先行作業。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8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科長	李芳宜
周委員文炳	周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副署長	陳繼鵬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齊益群 賴慧儀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黃吳婷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姚克勤 陳怡蓀
本署主計室	倪立傑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和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廖雅虹
	楊采璇